

证券代码：871394

证券简称：立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二)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除上述各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七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会讨论通过：

- (一) 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 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 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所关

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原因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专门负责人员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可以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请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以上请求经监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二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六条 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明确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表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位临时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影。

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六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相关人员记录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公司股票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之日起实施。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